

卅六年版

吳經熊編 郭衛增訂

中華民國  
大  
法  
判  
解  
彙  
編

第 一 部

民法

迎

及

而

解

虛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出版

中華  
民國

六法  
理由  
彙編

卅六  
年版

第二民法之部

全部  
六冊

上海法學編譯社

吳經熊

郭衛元 覺

王秋泉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北平琉璃廠  
會文堂新記書局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增訂者  
發行人  
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  
河南中路  
三馬路  
北首

分發行所

北平  
琉璃廠

# 例言

一 本彙編以現行法令爲主體。附列理由、判例、解釋、及有關公牘。凡經國民政府、或各院部公布施行及修正而在此次編訂以前者。及前北京政府所頒行而繼續有效者。概行輯錄。

二 本彙編所輯各法。除足供參考之已廢止者。加有記號外。皆以現行有效者爲限。例如下列諸種。悉採新法。

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公司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土地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但現行刑法規定。除保安處分應絕對從新外。其他兼採從輕主義。故將舊刑法及舊刑律條文一併附入。俾可應用。而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二種。因修正未久。另附新舊條文比較於各該法之後。以供參考。

三 民十六以前北京政府所頒布之司法法令。經國民政府命令暫准援用現尚繼續有效者。亦爲編入目錄。上有此●符號。卽屬此類。

四 已經廢止失效之司法法令。尚有參考之價值者。亦擇要採錄之。而於目錄上加印「」符號。以資分別。

五 本彙編除整部現行六法。及單行法規四百數十餘種。一併輯錄外。所有原案理由。大理院判例。大理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最高法院解釋。司法院解釋。以及與各法令各條文有關係之各項函電。咨令。均亦編附於各該法令各該條文之後。以便檢閱。

六 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在前草案中有理由可據。皆酌加修改。附列於各該法條文之後。其爲新條文而無前草案理由可附者。亦擇要增輯。以明立法之精神。

七 本彙編所輯判例。解釋。函電。咨令。取材如次。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正集。（係前大理院自編。）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集。（係前大理院自編。）

大理院公報（十二年以後）所刊布之裁判。

大理院解釋統字第一號至第二千零十二號。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匯覽。（係最高法院自編。有此△符號者。皆輯自此書。）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係司法院編輯。有此▲符號者。皆輯自此書。）

司法公報所刊布之裁判。

司法公報所刊布之裁判。（輯至四二九期止。）

最高法院解釋解字第一號至第二百四十五號。

司法院解釋院字第一號至最近院解字第三千四百餘號止。

函、電、咨、令、採自國民政府及院部公報。

凡判例之上均加判字。解釋之上均加解字。函、電、咨、令之上均加函、電、咨、令等字。以醒眉目而資識別。並於其下注明年份號數。查閱較易。

八 本彙編以法令條文爲分類之標準。先列條文。次列理由。依次再列判例、解釋、及各項函、電、咨、令。最

高法院司法院之判解。其爲現時無條文可依據者。則列入判解別錄。總期全無疏漏。以資參證。

九 本彙編補遺欄內所刊之判解、函、電、咨、令。皆爲最近公布之判解、函、電、咨、令。

十 本彙編分訂六厚冊。

第一憲法之部 凡中華民國憲法。及立法。並行政等法令屬之。

第二民法之部 凡民法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各編屬之。

第三民商之部 凡民法特別法。及民法關係法令。並商事法令屬之。

第四民訴之部 凡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令屬之。

第五刑法之部 凡刑法。及刑法特別法。並刑法關係法令屬之。

第六刑訴之部 凡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令。並司法行政法令屬之。

十一 本彙編附有檢查表。以利檢閱。

十二 本彙編分類力求明晰。校訂務期精詳。惟漏誤之處。或仍難免。如蒙 宏達指正。當隨時修改。

例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編者識

# 目錄 第二冊

## 民法

### ○民法第一編總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人	六
第一節 自然人	七
第二節 法人	一四
第一款 通則	一五
第二款 社團	二一
第三款 財團	二七
第三章 物	三二
第四章 法律行爲	三四
第一節 通則	三四
第二節 行爲能力	四〇
第三節 意思表示	四五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五二

第五節 代理.....五四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五九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六三

第六章 消滅時效.....六六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七四

(補遺).....(一之五七)

○民法總則施行法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公  
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七七

(補遺).....(一之五)

○民法第二編債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  
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八三

第一章 通則.....八三

第一節 債之發生.....八三

第一款 契約.....八三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九二

第三款 無因管理.....九六

第四款 不當得利.....一〇〇

第五款 侵權行為.....一〇三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一一五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一三一
第一款	給付	一三二
第二款	遲延	一三六
第三款	保全	一四四
第四款	契約	一四六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一六〇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一六九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一七八
第一款	通則	一七八
第二款	清償	一七九
第三款	提存	一八九
第四款	抵銷	一九三
第五款	免除	一九六
第六款	混同	一九八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一九九
第一節	買賣	一九九
第一款	通則	一九九

第二款 效力	二〇二
第三款 買回	一一五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一一八
第二節 互易	一一二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一一三
第四節 贈與	一一四
第五節 租賃	一三〇
第六節 借貸	一四九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一五〇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一五三
第七節 僱傭	一五七
第八節 承攬	一六〇
第九節 出版	一六九
第十節 委任	一七五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八六
第十二節 居間	一九六
第十三節 行紀	二〇〇
第十四節 寄託	二〇五

第十五節	倉庫	三一四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三一七
第一款	通則	三一七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三一八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三三〇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三三二
第十八節	合夥	三三五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三五九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三六三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三六七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三七二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三七四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三七六

(補遺) ..... 一之一八二)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 一之一八二) ..... 三八九

(補遺) ..... 一之六)

○民法第三編物權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 三九三

第一章 通則	三九三
第二章 所有權	四〇〇
第一節 通則	四〇〇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四〇六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四一八
第四節 共有	四二三
第三章 地上權	四三四
第四章 永佃權	四三八
第五章 地役權	四四四
第六章 抵押權	四四七
第七章 質權	四六〇
第一節 動產質權	四六〇
第二節 權利質權	四六六
第八章 典權	四六九
第九章 留置權	四八〇
第十章 占有	四八五
(補遺)	一之二三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補遺).....(一之一七)

○民法第四編親屬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  
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五〇三

第二章 婚姻.....五〇五

第一節 婚約.....五〇五

第二節 結婚.....五一五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五二四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五二五

第一款 通則.....五二六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五二八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五三二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五三二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五三五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五三五

第五節 離婚.....五三六

第三章 父母子女.....五四九

第四章 監護.....五六一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五六二

目錄 第二册.....七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五六七

第五章 扶養.....五六八

第六章 家.....五七四

第七章 親屬會議.....五七八

(補遺).....(一之九八)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  
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五八一

(補遺).....(一之八)

○民法第五編繼承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  
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五九一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五九一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六〇一

第一節 效力.....六〇一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六〇五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六〇七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六一一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六一二

第三章 遺囑.....六一六

第一節 通則.....六一六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補遺).....(一之三二)

(補遺).....(一之二九)

第二節 方式.....六一六

第三節 效力.....六二〇

第四節 執行.....六一一

第五節 撤銷.....六二三

第六節 特留分.....六二四

# 民法

## 第一編 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理由】謹按夷考周禮一書。地官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是爲保物要選之規模。質人掌司市之書契。同其度量。壹其純制。巡而考之。是爲擔保物權之濫觴。媒氏掌萬民之判。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是爲婚姻契約之萌芽。秋官司約之治民。治地治功治擊。諸約是爲登記之權輿。其他散述六典者甚多。然不盡屬諸法司。漢興去古未遠。九章舊第戶居其一。厥後因革損益流派滋繁。顧以儒者鄙夷文法。不事講求。遂令政府舊藏。隨代散佚。貞觀準開皇之舊。凡戶婚錢債田土等事。據取入律。宋以後因之。沿而未替。夫民法爲人民日常生活之準繩。而總則又爲一切民事法規之根據。清末民初。雖兩次編訂民法草案。而因循遷就。迄未施行。近以統一告成。乃有民法全部法典之頒布。更錄列綱要。弁諸編首。俾爲一切民事共通之規則。都凡七章一百五十二條。是曰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理由】謹按法例者。關於全部民法之法則。以總括規定之之謂也。各國民法。導源於羅馬。邱司基尼恩人民法典。要皆各按己國風俗習尚之情形。而異其編制。有設法例者。如瑞士。暹羅及蘇俄之民法。是有不設法例者。如德意志。法蘭西等國之民法。是惟民法爲人民權利義務之準繩。間亦有共通適用之法則。分門編訂。重複必多。故舉其大綱。概括規定。庶幾繁簡適中。體例斯當。是曰法例。

##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理由】查民律草案第一條理由。謂凡關於民事。應先依法律所規定。法律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則依法理判斷之。法理